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8
八、公司的业务.....	4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6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69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1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7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7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9
十九、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80
二十、结论意见.....	8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公司、微纳芯	指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纳芯有限	指	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上孚科技	指	上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苏州微纳芯	指	微纳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德国微纳芯	指	MNCHIP Europe GmbH
纳百芯	指	天津纳百芯科技有限公司
星帆公司	指	堆龙德庆星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堆龙德庆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君联茂科	指	北京君联茂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招盈诸城	指	招盈（诸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朗广成	指	苏州智朗广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达晨中小	指	北京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盈壹号	指	深圳市达晨汇盈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智创赢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联想之星	指	北京慧成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联想之星英才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众联投资有限公司
君联茂林	指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秋葵	指	天津秋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深圳分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4）3-345号”的《审计报告》

		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除另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元”均指人民币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之委托，本所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和重要性等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务和财政补贴、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方面。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工作程序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核查和验证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的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核查和验证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声明、说明和承诺等文件。该等证言、证明和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就本次挂牌出具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提及财务、会计、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书面声明予以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其出具日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

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主要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2. 本次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议案，主要内容包括：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及有关安排、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3. 本次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主要包括：

(1)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协助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制作相关申请文件；

(2) 制作、修改本次股票挂牌申报材料及与本次股票挂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或其他有关制度文件；

(3) 本次股票挂牌工作涉及的向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及相应手续的办理；

(4) 本次股票挂牌备案、股份登记、锁定股份（如有）等工作；

(5) 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

发〔2013〕49号），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期限不足15天，但全体股东已一致审议同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提前通知，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微纳芯有限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9487534F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王战会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122号A区厂房1-4楼全部、3段办公区1楼2楼4楼5楼全部、2段办公区5楼全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究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

	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二）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等所述，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包括：

公司的前身微纳芯有限依法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自微纳芯有限成立至今，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微纳芯目前总股本为 3,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八、公司的业务”“十、公司的主要财产”等所述，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

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二十一、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包括：

1. 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8,832,743.98 元、164,622,262.70 元、87,763,795.05 元，同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690,424.40 元、61,758,230.85 元、30,558,266.90 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流控生化体外诊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即拥有与其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

4.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等所述，并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确认，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十六、十七、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包括：

1.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按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2.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决策等制度，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

权益。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5.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或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允。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7.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业务的营业执照或资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8.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9.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0.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公司的确认，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等所述，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包括：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或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不存在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包括：

1. 公司聘请了中信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双方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中信证券负责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的公开信息，中信证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为本次挂牌出具了推荐报告，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公司由微纳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设立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设立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微纳芯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设立程序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等文件，公司系由微纳芯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其设立情况如下：

（1）2023 年 10 月 25 日，天健深圳分所出具了编号为天健深审（2023）901 号的《审计报告》，微纳芯有限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3,522,442.48 元。

（2）2023 年 10 月 26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众评报字（2023）第 0501 号的《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行为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微

纳芯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6,979,103.22 元。

(3) 2023 年 11 月 3 日，微纳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微纳芯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 同日，纳百芯、王战会、张凯宁、星帆公司、君联茂科、达晨创通、招盈诸城、智朗广成、达晨中小、汇盈壹号、达晨财智及财智创赢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微纳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微纳芯有限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3,522,442.48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5) 2023 年 11 月 7 日，微纳芯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微纳芯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微纳芯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微纳芯职工代表监事。虽公司创立大会提前通知期限不足 15 天，但全体股东已一致审议同意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提前通知。

(6) 2023 年 11 月 9 日，天健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3〕3-61 号的《验资报告》，对微纳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止，微纳芯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微纳芯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股本 3,000 万元。

(7) 2023 年 12 月 21 日，微纳芯办理完毕整体变更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纳百芯	13,971,360	46.5712%

2	星帆公司	3,481,680	11.6056%
3	达晨创通	3,205,740	10.6858%
4	君联茂科	2,551,470	8.5049%
5	招盈诸城	1,666,680	5.5556%
6	王战会	1,381,590	4.6053%
7	张凯宁	1,381,590	4.6053%
8	智朗广成	1,359,870	4.5329%
9	达晨中小	573,330	1.9111%
10	达晨财智	166,680	0.5556%
11	汇盈壹号	166,680	0.5556%
12	财智创赢	93,330	0.3111%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3. 公司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微纳芯有限在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及住所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据此，公司具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基于上述，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设立方式、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发起人的出资方式、折股比例和认购股数、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因此引致微纳芯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的事项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

司的设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创立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于2023年11月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虽公司创立大会提前通知期限不足15天，但全体股东已一致审议同意公司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提前通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综上，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微流控生化体外诊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工商档案、不动产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同、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公司的经营场所，公司合法

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员工花名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确认及其劳动合同、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组织结构图、治理制度和公司历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能；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公司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组织结构图和内部控制制度、纳税申报表、公司及其财务总监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组织结构图、员工花名册、不动产和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公司报告

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公司确认，公司设置了主要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均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以自身名义签订并实际履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微纳芯有限整体变更为微纳芯时，公司的发起人共 12 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国籍/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住所/住址/主要经营场所
1	纳百芯	中国	91120116556533056P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翠亨村 D 座 4 门 402 室
2	星帆公司	中国	91120116589752466M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日月湖水景花园 2 栋 2 单元 5-1-5 号
3	达晨创通	中国	91440300MA5EY3RR5R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4	君联茂科	中国	91110112MABTHE8050	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133
5	招盈诸城	中国	91370782MA3UB6UA9W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西路 12 号
6	王战会	中国	370202197203*****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7	张凯宁	中国	320106197009*****	天津市南开区南开大学****
8	智朗广成	中国	913205000552207642	苏州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 216 号东创科技园 E 幢 A4090 室
9	达晨中小	中国	91110115MABM02547D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林校路 69 号院 69-7-1 号 1 层 69-7-1
10	达晨财智	中国	91440300682017028L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11	汇盈壹号	中国	91440300MA5GM05A4F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沙嘴路 8 号红树华府 A、B、C、D 栋 A 栋 9 层 920

12	财智创赢	中国	91440300MA5G8TE53H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	------	----	--------------------	-----------------------------------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全体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公司系发起人以微纳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在微纳芯有限的持股比例一致，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微纳芯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承继，不存在因出资而产生的法律障碍。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或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现有股东

1. 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共 12 名，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10 名机构股东，目前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纳百芯	13,971,360	46.5712%
2	星帆公司	3,481,680	11.6056%
3	达晨创通	3,205,740	10.6858%
4	君联茂科	2,551,470	8.5049%

5	招盈诸城	1,666,680	5.5556%
6	王战会	1,381,590	4.6053%
7	张凯宁	1,381,590	4.6053%
8	智朗广成	1,359,870	4.5329%
9	达晨中小	573,330	1.9111%
10	达晨财智	166,680	0.5556%
11	汇盈壹号	166,680	0.5556%
12	财智创赢	93,330	0.3111%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2. 公司的股东情况

(1) 公司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①王战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202197203****，身份证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②张凯宁，男，中国国籍，拥有德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106197009****，身份证住址为天津市南开区南开大学****。

(2) 公司机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① 纳百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纳百芯持有公司 13,971,36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5712%。纳百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纳百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6533056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凯宁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翠亨村 D 座 4 门 402 室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6 月 23 日至 2030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纳百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凯宁	15.00	50.00
2	王战会	15.00	50.00
	合计	30.00	100.00

根据纳百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纳百芯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② 星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帆公司持有公司 3,481,68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056%。星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堆龙德庆星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89752466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宁旻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日月湖水景花园 2 栋 2 单元 5-1-5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 月 9 日至 2032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帆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根据星帆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帆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③ 达晨创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创通持有公司 3,205,74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858%。达晨创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3RR5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出资总额	504,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创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1.5870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君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000.00	20.4325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11.9024	有限合伙人
4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	5.9512	有限合伙人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400.00	4.8403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3.9675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9675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3.9675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3.9675	有限合伙人
1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9675	有限合伙人

11	芜湖歌斐临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00.00	3.8683	有限合伙人
12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3.1740	有限合伙人
13	珠海恒天嘉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00.00	2.5789	有限合伙人
14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	1.9837	有限合伙人
15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9837	有限合伙人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9837	有限合伙人
17	珠海横琴光控招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9837	有限合伙人
18	嘉兴暄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5870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1902	有限合伙人
20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0.9919	有限合伙人
21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9919	有限合伙人
22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9919	有限合伙人
23	广西王加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9919	有限合伙人
24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9919	有限合伙人
25	新余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0.8927	有限合伙人
26	雷雯	4,000.00	0.7935	有限合伙人
27	深圳市新世界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	0.6150	有限合伙人
28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5951	有限合伙人
29	宁波谦弋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5951	有限合伙人
30	李赢	3,000.00	0.5951	有限合伙人
31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5951	有限合伙人
32	珠海横琴任君淳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0.5951	有限合伙人
33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伍拾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0.5951	有限合伙人
34	湖北长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100.00	0.4166	有限合伙人
35	邵吉章	2,100.00	0.4166	有限合伙人
36	佛山任君盈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3967	有限合伙人
37	姚彦辰	2,000.00	0.3967	有限合伙人
38	束为	2,000.00	0.3967	有限合伙人

39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967	有限合伙人
40	湖州嘉盛耀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3967	有限合伙人
41	王卫平	2,000.00	0.3967	有限合伙人
42	王立新	2,000.00	0.3967	有限合伙人
43	义乌驰铭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3967	有限合伙人
44	湖北宏泰香城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0.277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4,100.00	100.0000	--

经核查，达晨创通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CQ638），其基金管理人达晨财智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900）。本所律师认为，达晨创通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④ 君联茂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联茂科持有公司 2,551,47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049%。君联茂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君联茂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BTHE805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133
出资总额	31,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52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联茂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1746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科勒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0.00	96.825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500.00	100.0000	--
----	-----------	----------	----

经核查，君联茂科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XS977），其基金管理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489）。本所律师认为，君联茂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⑤ 招盈诸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盈诸城持有公司 1,666,68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556%。招盈诸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招盈（诸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2MA3UB6UA9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西路 12 号
出资总额	60,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1 月 6 日日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盈诸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653	普通合伙人
2	诸城市正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49.5868	有限合伙人
3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8,000.00	29.7521	有限合伙人
4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0	19.8347	有限合伙人
5	张家港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0.661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500.00	100.0000	--

经核查，招盈诸城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NL720），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233）。本所律师认为，招盈诸城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⑥ 智朗广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朗广成持有公司 1,359,87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329%。智朗广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智朗广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55220764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 216 号东创科技园 E 幢 A4090 室
出资总额	10,401.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朗广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智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9614	普通合伙人
2	吴为荣	3,560.00	34.2268	有限合伙人
3	刘继烈	2100.00	20.1900	有限合伙人
4	吴为民	1000.00	9.6143	有限合伙人
5	何怡瑾	1000.00	9.6143	有限合伙人
6	赵燕南	700.00	6.7300	有限合伙人
7	陈慰荣	640.00	6.1531	有限合伙人
8	谭斌	500.00	4.8071	有限合伙人
9	陈金凤	401.20	3.8572	有限合伙人
10	刘晓琴	200.00	1.9229	有限合伙人

11	师兴华	200.00	1.92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401.20	100.0000	--

经核查，智朗广成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3597），其基金管理人苏州智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285）。本所律师认为，智朗广成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⑦ 达晨中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中小持有公司 573,33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111%。达晨中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BM02547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林校路 69 号院 69-7-1 号 1 层 69-7-1
出资总额	21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30 年 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中小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3953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0	27.907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达晨科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16.2791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9.3023	有限合伙人
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6.9767	有限合伙人
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5.1163	有限合伙人

7	河南省豫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6512	有限合伙人
8	陕西秦创原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6512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4.6512	有限合伙人
1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7907	有限合伙人
11	江苏南通海晟闲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3256	有限合伙人
1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3256	有限合伙人
13	京津冀（天津）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2.3256	有限合伙人
14	平度市汇泽鑫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8605	有限合伙人
15	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3000.00	1.3953	有限合伙人
16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3953	有限合伙人
17	重庆天府两江协同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3953	有限合伙人
18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3953	有限合伙人
19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9302	有限合伙人
20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930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5,000.00	100.0000	--

经核查，达晨中小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VX563），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900）。本所律师认为，达晨中小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⑧ 汇盈壹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盈壹号持有公司 166,68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556%。汇盈壹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汇盈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M05A4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沙嘴路 8 号红树华府 A、B、C、D 栋 A 栋 9 层 920
出资总额	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21年2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为高新科技企业提供孵化服务；高新科技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高新科技产业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盈壹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海南三亚达晨投资有限公司	2,745.00	54.9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	4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经核查，汇盈壹号已于2021年4月28日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QF261），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4月27日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858）。本所律师认为，汇盈壹号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⑨ 达晨财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财智持有公司166,68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556%。达晨财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7028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昼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出资总额	18,668.5714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5日
合伙期限	2008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

	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财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3.99999	35.00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733.71428	20.00
3	肖冰	1,866.85714	10.00
4	刘昼	1,866.85714	10.00
5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442856	5.75
6	邵红霞	830.751427	4.45
7	胡德华	522.719999	2.80
8	齐慎	448.045714	2.40
9	刘旭峰	448.045714	2.40
10	熊人杰	373.371428	2.00
11	傅忠红	373.371428	2.00
12	梁国智	280.028571	1.50
13	熊维云	242.691428	1.30
14	黄琨	74.674286	0.40
合计		18,668.5714	100.00

经核查，达晨财智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00900）。本所律师认为，达晨财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⑩ 财智创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智创赢持有公司 93,33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111%。财智创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TE53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出资总额	55,135.75971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2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6月23日至2040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智创赢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0.1814	普通合伙人
2	刘昼	115.000000	0.2086	有限合伙人
3	肖冰	2,475.000000	4.4889	有限合伙人
4	邵红霞	2,671.000000	4.8444	有限合伙人
5	胡德华	2,700.000000	4.8970	有限合伙人
6	齐慎	2,585.000000	4.6884	有限合伙人
7	梁国智	2,500.000000	4.5343	有限合伙人
8	傅忠红	2,778.000000	5.0385	有限合伙人
9	熊维云	1,810.000000	3.2828	有限合伙人
10	窦勇	2,105.000000	3.8178	有限合伙人
11	刘武克	2,055.000000	3.7272	有限合伙人
12	刘旭	1,945.000000	3.5277	有限合伙人
13	舒保华	1,500.000000	2.7206	有限合伙人
14	张玥	1,848.587502	3.3528	有限合伙人
15	邓勇	1,502.000000	2.7242	有限合伙人
16	肖琪	675.000000	1.2243	有限合伙人
17	张瀚中	1,476.000000	2.6770	有限合伙人
18	赵鹰	1,710.000000	3.1014	有限合伙人
19	刘卉宁	1,765.000000	3.2012	有限合伙人
20	路颖	1,750.000000	3.1740	有限合伙人
21	赵淑华	1,800.000000	3.2647	有限合伙人
22	刘红华	1,790.000000	3.2465	有限合伙人
23	付乐园	1,795.000000	3.2556	有限合伙人
24	张睿	1,730.000000	3.1377	有限合伙人
25	白咏松	1,755.000000	3.1831	有限合伙人

26	李小島	1,670.001275	3.0289	有限合伙人
27	李大伟	1,796.000000	3.2574	有限合伙人
28	宋秀群	1,744.170934	3.1634	有限合伙人
29	张勇强	1,890.000000	3.4279	有限合伙人
30	李卓轩	1,500.000000	2.7206	有限合伙人
31	张宏亮	1,600.000000	2.90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135.759711	100.0000	--

经核查，财智创赢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NA667），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900）。本所律师认为，财智创赢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 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主要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张凯宁、王战会及纳百芯为一致行动人，张凯宁及王战会合计持有纳百芯 100% 股权。

（2）达晨创通、达晨中小及财智创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达晨财智。

（3）汇盈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达晨财智 35% 的股权。

（4）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君联茂科管理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同时持有星帆公司 100%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机构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公司出资的资格。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纳百芯持有公司 46.5712%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战会及张凯宁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6053%股份，同时王战会及张凯宁合计持有纳百芯 100%股权，纳百芯直接持有公司 46.5712%股份；王战会担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张凯宁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2023 年 9 月 26 日，王战会及张凯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双方在作为公司直接股东行使权利、纳百芯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权利及双方作为公司董事行使权利时保持一致；如果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若该等事项属于产品技术及研发方面，则应按照王战会的意见行使股东/董事权利；若该等事项属于采购、销售、生产管理、财务等方面，则应按照张凯宁的意见行使股东/董事权利；除了上述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或双方职责均有覆盖的重大决策事项，双方应预先沟通，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如双方经共同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则双方在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就该等事项进行表决时，均投反对票。

基于上述，王战会及张凯宁依其持股及任职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以及日常经营、发展战略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纳百芯，实际控制人为张凯宁、王战会，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微纳芯有限自设立以来，与股东签署的协议中涉及对赌条款、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9 月，联想之星与微纳芯有限、张凯宁、王战会等主体签署了《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联想增资协议》”），约定了董事会提名权、优先清算权等事宜。

（2）2012 年 11 月 24 日，联想之星与星帆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联想之星将其持有的公司 33.33%股权转让给星帆公司，受让方按受让份额享有相应股权比例的权利。

(3) 2014年7月2日，智朗广成与微纳芯有限、张凯宁、王战会等主体签署了《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智朗增资协议》”)、《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智朗股东协议》”)，约定了董事提名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反稀释等事宜。

(4) 2015年7月24日，君联茂林与微纳芯有限、张凯宁、王战会等主体签署了《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君联增资协议》”)、《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君联股东协议》”)约定了董事提名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售权、拖带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反稀释等事宜。

(5) 2018年4月9日，达晨创通与微纳芯有限、张凯宁、王战会等主体签署了《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董事提名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共售权、拖带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反稀释等事宜。

(6) 2022年11月1日，君联茂林与君联茂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君联茂林将其持有的公司8.5049%股权转让给君联茂科，受让方获得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

(7) 2023年10月20日，达晨创通、星帆公司、君联茂科、智朗广成与微纳芯有限、张凯宁、王战会、纳百芯签署了《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张凯宁、王战会承担的回购义务应以其各自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为限等事宜。

(8) 2023年10月30日，星帆公司与招盈诸城签署《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招盈诸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星帆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5556%股权转让给招盈诸城，招盈诸城承继星帆公司在《君联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除回购权、董事提名权及基于最惠国待遇而可能享有的前述权利外的权利、权益及义务。

(9) 2023年11月,星帆公司与达晨中小、财智创赢、达晨财智、汇盈壹号签署《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达晨系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星帆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9111%股权、0.3111%股权、0.5556%股权、0.5556%股权分别转让给达晨中小、财智创赢、达晨财智、汇盈壹号,该等受让方承继星帆公司在《君联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除回购权、董事提名权及基于最惠国待遇而可能享有的前述权利外的相关权益及义务。

上述《联想增资协议》《智朗增资协议》《智朗股东协议》《君联增资协议》《君联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招盈股权转让协议》《达晨系股权转让协议》以下合称《投资协议》。

2.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4年12月2日,星帆公司、达晨创通、君联茂科、智朗广成、招盈诸城、达晨中小、财智创赢、达晨财智、汇盈壹号(“甲方”)与张凯宁、王战会、纳百芯(“乙方”)、微纳芯(“丙方”)签署了《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

一、各方同意,《投资协议》项下关于乙方和丙方应向甲方承担回购权、拖带权相关责任、义务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君联股东协议》第4.5条、《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以及丙方对乙方在《投资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恢复生效。甲方自始无权依据《投资协议》向乙方和/或丙方主张回购权、拖带权。

二、各方同意,除本协议第一条另有约定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4.1条约约定的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外,关于《投资协议》项下乙方和丙方应向甲方承担责任及义务的相关条款(包括受让权与随售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惠国待遇、知情权及调查权、优先清算权、甲方及其委派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特殊权利、特殊权利的恢复条款等所有特殊权利安排),自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的材料获得全国股转系统正式受理之日自动终

止。

若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的材料获得全国股转系统正式受理之后,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根据本协议第二条自动终止或甲方放弃之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1)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及/或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系统或相关监管机关否决、退回;(2)公司从新三板摘牌或退出新三板(因公司上市而摘牌的情形除外)。本款不适用于本协议第一条的相关约定。

为免疑义,各方确认,在目标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审核期间、新三板挂牌期间、申请上市审核期间以及目标公司上市后,本协议第二条第一款终止的各项权利和安排不会恢复效力。

三、各方同意,对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自公司向北京、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之日起终止,于公司上市申请被撤回、被终止审查、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否决、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等导致公司上市失败时恢复效力。

四、如目标公司新三板申请被全国股转系统撤回、终止审查、否决,自目标公司新三板挂牌失败之日起直至目标公司再次提交新三板挂牌或上市申请之日,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的 30%,但前述利润分配约定不适用于目标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审核期间、新三板挂牌期间、申请上市审核期间以及目标公司上市后。在目标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审核期间、新三板挂牌期间、申请上市审核期间以及目标公司上市后,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为免疑义,本协议所述的上市是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五、乙方承诺,如目标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如甲方提出转让股份的要求,则乙方同意积极配合该甲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在全国股转系统转让股份。如该甲方持股超过 5% (由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甲方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的,乙方同意配合该甲方以实现其在目标公司申请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之前持股比例低于 5%。为免疑义，如乙方已尽到合理配合义务，但因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未能转让其持有的全部/部分公司股份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六、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之日，如任一甲方需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五条所述情形），乙方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等相关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积极努力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潜在受让方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以及签署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必要文件（如果该等文件意图向乙方施加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义务的，应当以乙方明确书面同意为前提），否则任一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前述违约期间向全部拟转让方合计支付 50 万元/年的违约金，如当年度存在多个拟转让方，每一位实际控制人向全部拟转让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以 50 万元为限。为免疑义，如乙方已尽到合理配合义务（未尽到配合义务以拟受让方超过 3 次反馈其行业惯常的尽职调查诉求无法得到合理满足为判断标准），但因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未能转让其持有的全部/部分公司股份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甲方向乙方和/或丙方主张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的情况，不存在乙方和/或丙方需要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事项。各方未出现违反《投资协议》约定的情况，各方就《投资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

综上，根据《投资协议》《终止协议》、公司审议解除股东特殊权利相关事项的会议文件、公司全体股东的访谈确认：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担回购权、拖带权相关责任义务的条款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恢复生效；

（2）对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条款，自公司上市申请材料获受理之日起终止，于上市失败时恢复效力，该条款系对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进行限制，公司不作为该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3）除前述回购权、拖带权、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应承担的其他所有特殊权利安排的条款，自公司挂牌申请材料获受理之日起终止，于公司撤回挂牌申请/挂牌失败/新三板摘牌（因公司上市而摘

牌的情形除外)时恢复效力,该等终止的条款在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审核期间、新三板挂牌期间、申请上市审核期间以及公司上市后不会恢复效力;

(4)相关股东确认不存在向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和/或控制股东主张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的情况,《投资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清理过程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公司前身微纳芯有限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微纳芯有限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0年8月,微纳芯有限设立

2010年8月12日,纳百芯签署微纳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前述章程规定,微纳芯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1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年8月13日,天津康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康永(2010)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8月12日,微纳芯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合计21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8月18日,微纳芯有限办理完毕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微纳芯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纳百芯	21.00	100.00
合计	21.00	100.00

2. 2010年11月,微纳芯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年11月11日,微纳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5万元,由联想之星认购并成为微纳芯有限股东。

2010年9月，联想之星与微纳芯有限、张凯宁、王战会等主体签署了《联想增资协议》，约定联想之星以1,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5万元。

根据天津滨海火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13日出具的编号为滨海验内字[2010]第129号《验资报告》和相关银行凭证，截至2010年10月12日，微纳芯有限已收到股东联想之星缴纳的投资款1,500万元。

2010年11月，微纳芯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微纳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纳百芯	21.00	66.67
2	联想之星	10.50	33.33
合计		31.50	100.00

3. 2011年3月，微纳芯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年2月26日，微纳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微纳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489.5万元。

2011年2月26日，微纳芯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微纳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521万元，其中纳百芯认缴出资1,014万元，联想之星认缴出资507万元。

2011年3月1日，天津滨海火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滨海验内字[2011]第0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2月28日，微纳芯有限已将资本公积1,489.5万元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

2011年3月，微纳芯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微纳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纳百芯	1,014.00	66.67
2	联想之星	507.00	33.33
合计		1,521.00	100.00

4. 2013年5月，微纳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4日，微纳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联想之星与

星帆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权。

2012年11月24日，联想之星与星帆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联想之星将其持有的公司33.33%股权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帆公司。

2013年5月，微纳芯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微纳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纳百芯	1,014.00	66.67
2	星帆公司	507.00	33.33
合计		1,521.00	100.00

5. 2014年9月，微纳芯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4年8月2日，微纳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微纳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2.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智朗广成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变更完成后，微纳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573.4万元。

2014年7月2日，智朗广成与微纳芯有限、张凯宁、王战会等主体签署了《智朗增资协议》，约定智朗广成投资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2.4万元。

根据天津华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10月26日出具的编号为津华翔验K字（2014）第1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8月6日，微纳芯有限已收到智朗广成缴纳的投资款500万元。

2014年9月1日，微纳芯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微纳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纳百芯	1,014	64.45
2	星帆公司	507	32.22
3	智朗广成	52.4	3.33
合计		1,573.40	100.00

6. 2015年11月，微纳芯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5年7月25日，微纳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微纳芯有限注

册资本由 1,573.40 万元增加至 1,804.874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 1,851,783 元由君联茂林认缴，另外 462,963 元由智朗广成认缴。

2015 年 7 月 24 日，君联茂林与微纳芯有限、张凯宁、王战会等主体签署了《君联增资协议》，约定君联茂林出资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5.1783 万元，智朗广成出资 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6.2963 万元。

根据天津华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津华翔验 K 字（2015）第 04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6 日，微纳芯有限已收到智朗广成缴纳的投资款 500 万元以及君联茂林缴纳的投资款 2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6 日，微纳芯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微纳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纳百芯	1,014.0000	56.18
2	星帆公司	507.0000	28.09
3	君联茂林	185.1783	10.26
4	智朗广成	98.6963	5.47
合计		1,804.8746	100.00

7. 2017 年 6 月，微纳芯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10 日，微纳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微纳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200.54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5416 万元由天津秋葵认购。

2017 年 6 月 5 日，微纳芯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微纳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纳百芯	1,014.0000	50.57
2	星帆公司	507.0000	25.28
3	天津秋葵	200.5416	10.00
4	君联茂林	185.1783	9.23
5	智朗广成	98.6963	4.92
合计		2,005.41620	100.00

8. 2018 年 7 月，微纳芯有限第六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9日，微纳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星帆公司将其持有的微纳芯有限3.0303%股权（对应出资额60.7703万元）转让给达晨创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达晨创通对公司进行增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71.8932万元；前述增资完成后，微纳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177.3094万元。

2018年4月9日，达晨创通与微纳芯有限、张凯宁、王战会等主体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星帆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0303%股权（对应出资额60.7703万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达晨创通，达晨创通投资3,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71.8932万元。

根据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出具的编号为津立信验字（2018）第K0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4月24日，微纳芯有限已收到达晨创通缴纳的投资款3,000万元。

2018年7月6日，微纳芯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微纳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纳百芯	1,014.0000	46.57
2	星帆公司	446.2297	20.49
3	达晨创通	232.6635	10.69
4	天津秋葵	200.5416	9.21
5	君联茂林	185.1783	8.50
6	智朗广成	98.6963	4.53
合计		2,177.3094	100.00

9. 2022年11月，微纳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9月21日，微纳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天津秋葵将其持有的微纳芯有限4.605%股权转让给张凯宁，同意将其持有的微纳芯有限4.605%股权转让给王战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其他类似权利。

同日，天津秋葵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王战会、张凯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凯宁、王战会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零元。

2022年11月8日，微纳芯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微纳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纳百芯	1,014.0000	46.57
2	星帆公司	446.2297	20.49
3	达晨创通	232.6635	10.69
4	君联茂林	185.1783	8.50
5	张凯宁	100.2708	4.605
6	王战会	100.2708	4.605
7	智朗广成	98.6963	4.53
合计		2,177.3094	100.00

10. 2022年11月，微纳芯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11月1日，微纳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君联茂林将其持有的微纳芯有限8.5049%股权转让给君联茂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其他类似权利。

同日，君联茂林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与君联茂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君联茂林将其持有的微纳芯有限8.5049%股权以27,735,427.65元的价格转让给君联茂科。

2022年11月18日，微纳芯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微纳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纳百芯	1,014	46.57
2	星帆公司	446.2297	20.49
3	达晨创通	232.6635	10.69
4	君联茂科	185.1783	8.50
5	张凯宁	100.2708	4.605
6	王战会	100.2708	4.605
7	智朗广成	98.6963	4.53
合计		2,177.3094	100.00

11. 2023年11月，微纳芯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年10月30日，微纳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星帆公

司将其持有的微纳芯有限 1.9111% 股权（对应出资额 416,108 元）以 1,7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达晨中小、将其所持有的微纳芯有限 0.3111% 股权（对应出资额 67,739 元）以 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财智创赢、将其所持有的微纳芯有限 0.5556% 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962 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达晨财智；将其所持有的微纳芯有限 0.5556% 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962 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盈壹号，将其所持有的微纳芯有限 5.5556% 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9,616 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招盈诸城，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就本次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其他类似权利。

星帆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达晨中小、财智创赢、达晨财智、汇盈壹号、招盈诸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11 月 1 日，微纳芯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微纳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纳百芯	1,014.0000	46.5712
2	星帆公司	252.6910	11.6056
3	达晨创通	232.6635	10.6858
4	君联茂科	185.1783	8.5049
5	招盈诸城	120.9616	5.5556
6	张凯宁	100.2708	4.6053
7	王战会	100.2708	4.6053
8	智朗广成	98.6963	4.5329
9	达晨中小	41.6108	1.9111
10	达晨财智	12.0962	0.5556
11	汇盈壹号	12.0962	0.5556
12	财智创赢	6.7739	0.3111
合计		2,177.3094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微纳芯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微纳芯有限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工商档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三）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微纳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的确认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上孚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上孚科技的经营范

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业务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如下：

(1) 医疗器械生产资质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有效期（至）
1	微纳芯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津药监械生产许 20110342 号）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5-2026.3.11

(2) 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	微纳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编号：津滨药监械经营备 20244014 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3.15

(3) 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管理类别	产品名称	发证/备案机关	有效期（至）
1	微纳芯	津械注准 20202400 101	第二类	综合III检测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2.1-2025.5.7
2	微纳芯	津械注准 20182400 114	第二类	综合I检测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2.1-2028.1.0.31
3	微纳芯	津械注准 20212400 088	第二类	综合IV检测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2.1-2026.3.9
4	微纳芯	津械注准 20202400 125	第二类	血氨检测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2.1-2025.6.14
5	微纳芯	津械注准 20182400 118	第二类	心肌酶检测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2.1-2028.1.0.31
6	微纳芯	津械注准 20182400 116	第二类	电解质检测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2.1-2028.1.0.31

7	微纳芯	津械注准 20202220 099	第二类	全自动干式生化 分析仪	天津市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4.2.1-2025.5 .5
8	微纳芯	津械注准 20182400 119	第二类	糖脂检测冻干试 剂盒（微流控冻干 化学法）	天津市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4.2.1-2028.1 0.31
9	微纳芯	津械注准 20192400 027	第二类	糖脂同型半胱氨 酸检测冻干试剂 盒（微流控冻干化 学法）	天津市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4.3.1-2029.3 .11
10	微纳芯	津械注准 20212400 089	第二类	综合V检测冻干 试剂盒（微流控冻 干化学法）	天津市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4.2.1-2026.3 .9
11	微纳芯	津械注准 20222400 210	第二类	肝功检测冻干试 剂盒（微流控冻干 化学法）	天津市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4.2.1-2027.5 .26
12	微纳芯	津械注准 20182400 117	第二类	临床急诊检测冻 干试剂盒（微流控 冻干化学法）	天津市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4.2.1-2028.1 0.31
13	微纳芯	津械注准 20182400 120	第二类	肾功检测冻干试 剂盒（微流控冻干 化学法）	天津市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4.2.1-2028.1 0.31
14	微纳芯	津械注准 20182400 121	第二类	肝功肾功检测冻 干试剂盒	天津市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4.2.1-2028.1 0.31
15	微纳芯	津械注准 20182400 115	第二类	综合II检测冻干 试剂盒（微流控冻 干化学法）	天津市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4.2.1-2028.1 0.31
16	微纳芯	津械注准 20182400 113	第二类	肝功检测冻干试 剂盒（微流控冻干 化学法）	天津市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4.2.1-2028.1 0.31

(5) 其他业务资质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有效期（至）
1	微纳芯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编号：津食药监械出 20240022 号）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5.5
2	微纳芯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备案凭证》 （备案号：2023010031）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8.8.20
3	微纳芯	EC Certificate(编号:HL2084107-1)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021.6.11-2025. 5.26
4	微纳芯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回执》（海关注册编码： 1207260954）	塘沽海关	长期
5	微纳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 号：91120116559487534F001W）	-	2023.12.27-202 8.12.26
6	微纳芯	《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批文 号：00-H680-2394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 信息化部	2023.11.30-202 5.11.30
7	微纳芯	《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批文 号：00-H680-239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 信息化部	2023.11.30-202 5.11.30

8	微纳芯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编号: 2024-7127)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 管理局	2024.4.26-2028. 12.1
9	微纳芯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编号: 2024-7130)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 管理局	2024.4.26-2029. 1.8
10	微纳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12002012)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 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天津市税务局	2023.12.8-2026. 12.8
11	上孚科 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12002418)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 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天津市税务局	2023.12.8-2026. 12.8

3. 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微流控生化体外诊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主营业务与公司现时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及地区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德国微纳芯，其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四) 对外投资情况/2. 德国微纳芯”。

就设立德国微纳芯事宜，微纳芯有限已取得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津发改许可[2018]82 号《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已取得天津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120020180017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已就前述对外投资事宜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微纳芯根据德国法律成立，自成立以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法存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8,832,743.98 元、164,622,262.70 元、87,763,795.05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758,578.83 元、168,554,045.28 元、89,515,728.6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战会、张凯宁，其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王战会、张凯宁。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微纳芯的职务
1	王战会	董事长、副总经理
2	张凯宁	董事、总经理
3	薛超	董事、财务总监

序号	姓名	在微纳芯的职务
4	甄君宜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徐渊平	董事
6	刘海涛	董事
7	成方林	独立董事
8	单博	独立董事
9	孟永宏	独立董事
10	刘浩平	监事会主席
11	姚湘楠	监事
12	袁红娟	职工代表监事

(4)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纳百芯, 纳百芯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纳百芯的职务
1	张凯宁	执行董事
2	张彤	监事

(5) 上述第(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母

(6) 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贾旭	曾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已于2023年4月辞任
2	陆刚	曾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已于2023年11月辞任
3	闫维新	曾担任纳百芯监事职务, 已于2023年4月辞任

2. 关联法人

(1) 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四) 对外投资情况”。

(2)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纳百芯，其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纳百芯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纳百芯	董事王战会持有 50%股权、董事张凯宁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南京贝尔多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3	邦尔骨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4	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5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6	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7	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8	创芯国际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9	北京智因东方转化医学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上海爱萨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宁波酶赛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北京神农益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北京北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刘海涛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深圳默氮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博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70%股权的公司
15	揭阳市和正牧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博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揭西和正金福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博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17	北京浩雅方大医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博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广州金亿盛业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博的配偶的弟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单博持有 10%股权的公司
19	北京悦声版权代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博的配偶的弟弟担任经理的公司
20	北京量拓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永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与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21	天津市海华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成方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22	湖南佳宁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袁红娟的弟弟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纳百芯	直接持有公司 46.5712%股份
2	星帆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11.6056%股份
3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星帆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1.6056%股份
4	达晨创通	直接持有公司 10.6858%股份
5	君联茂科	直接持有公司 8.5049%股份
6	无锡科勒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君联茂科间接持有公司 8.2349%股份
7	招盈诸城	直接持有公司 5.5556%股份

(6) 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微纳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2	全芯医疗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战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50%股权、董事张凯宁持有 50%股权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3	深圳纳百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战会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50%股权、独立董事孟永宏的配偶担任总经理并持有 25%股权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4	深圳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战会持有 33.3%股权、董事张凯宁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33.4%股权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天津纳百芯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战会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50%股权、董事张凯宁担任经理并持有 50%股权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6	天津秋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王战会持有 49.5%出资额、董事张凯宁持有 49.5%出资额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7	天津瑞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凯宁持有 90%股权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8	上海哲崇财务咨询事务所	董事徐渊平持有 100%出资额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9	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辞任
10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辞任
11	深圳欧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辞任
12	南昌欧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辞任
13	上海欧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博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辞任
14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博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辞任
15	合肥欧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辞任
16	重庆晟耀续互联网科技中心	独立董事单博的配偶的弟弟持有 100%出资额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17	北京冬雪暖版权代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博的配偶的弟弟担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18	湖南佳熹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袁红娟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9	强联智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星帆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1	苏州聚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辞任
22	南京艾尔普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青岛中科润美润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江苏益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北京北科天绘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26	苏州捷迪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辞任
27	光景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8	勤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29	优加健保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30	湖南伊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31	北京新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32	北京新尖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辞任
33	宁波新瑞清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34	北京佰锐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35	北京国科虹谱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36	广州瑞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37	广州杜仲哥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38	苏州锐明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39	青岛健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40	上海益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41	上海诺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辞任
42	腾辰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43	智宠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44	江苏苏州市知宠制药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45	杭州碳硅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46	宁波索福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47	北京星云同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8	明熙创业投资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贾旭担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49	苏州帝维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曾任监事闫维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有 33.5%股权的公司
50	苏州帝维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的曾任监事闫维新持有 99%出资额的企业
51	南京动舞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曾任监事闫维新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2	苏州帝诚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曾任监事闫维新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3	篷翼（上海）机器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的曾任监事闫维新持有 50% 出资额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南佳宁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3,787.60	10,734.51	32,990.27

2. 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期间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战会	微纳芯	2024 年 1-6 月	-	-	-	-
		2023 年度	500,000.00	-	500,000.00	-
		2022 年度	-	500,000.00	-	500,000.00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38,285.39	6,845,528.67	8,423,332.79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王战会	0	0	500,000.0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

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及条件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对其他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了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方回避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的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五）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均未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

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后续拓展的产品和业务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后续拓展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与公司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承诺并承诺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优先且无条件按照公允价格纳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公司，并协助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均未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同时，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后续拓展的产品和业务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后续拓展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与公司产生竞争，则本人承诺并承诺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优先且无条件按照公允价格纳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公司，并协助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函已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查询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号	座落	权利性质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微纳芯	苏（2024）	莲升路777号	出让	商服	国有建设用	土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	无

	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13729号	平江天地商业中心1-2幢2537室		用地/经营	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面积3.9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48.61 m ²	土地使用权至2055年12月2日	
--	------------------	-------------------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用途	产权证书	是否租赁备案
1	天津中海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微纳芯	2021.10.11--2027.10.10	8,177.88	天津开发区洞庭路122号A区厂房1-4楼，3段办公区1楼、2楼、4楼、5楼，2段办公区5楼	研发、生产和销售	津(2017)开发区不动产权第1011477号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上述承租物业与相对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如下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Pointcare Quattro nth	53740565	9	微纳芯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2	Pointcare Quattro nth	53727027	10	微纳芯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3	微纳芯	20651871	10	微纳芯	2017.09.07-20 27.09.06	原始取得	无
4	MNCHIP	20651761	10	微纳芯	2017.09.07-20 27.09.06	原始取得	无
5	Celercare	20651681	10	微纳芯	2017.09.07-20 27.09.06	原始取得	无
6	wenice	20309658	39	微纳芯	2017.08.07-20 27.08.06	原始取得	无
7	wenice	20309641	35	微纳芯	2017.08.07-20 27.08.06	原始取得	无
8	Pointcare	16830906	10	微纳芯	2016.06.28-20 26.06.27	原始取得	无
9	Pointcare	16830905	35	微纳芯	2016.07.14-20 26.07.13	原始取得	无
10	Pointcare	16830904	39	微纳芯	2016.06.28-20 26.06.27	原始取得	无
11	MNCHIP	10680158	39	微纳芯	2023.05.28-20 33.05.27	原始取得	无
12	Celercare	10680157	39	微纳芯	2023.05.28-20 33.05.27	原始取得	无
13	Celercare	10680145	35	微纳芯	2023.05.28-20 33.05.27	原始取得	无
14	微纳芯	10680144	35	微纳芯	2023.05.28-20 33.05.27	原始取得	无
15	MNCHIP	10680143	35	微纳芯	2023.05.28-20 33.05.27	原始取得	无
16	Celercare	10680142	10	微纳芯	2023.05.28-20 33.05.27	原始取得	无
17	微纳芯	10680141	10	微纳芯	2023.05.28-20 33.05.27	原始取得	无
18	MNCHIP	10680140	10	微纳芯	2023.05.28-20 33.05.27	原始取得	无
19	微纳芯	10680139	39	微纳芯	2023.05.28-20 33.05.27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注册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明书以及公司商标申请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如下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区
1	微纳芯	微纳芯	306340761	10	2023.9.5-2033.9.4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2	微纳芯	MNCHIP	018922265	10	2023.9.6-2033.9.6	原始取得	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等 27 个国家
3	微纳芯	MNCHIP	1762985	10	2023.9.8-2033.9.8	原始取得	韩国、俄罗斯、土耳其、英国等 48 个国家
4	微纳芯	MNCHIP	1445011852	10	2023.10.10-2033.6.21	原始取得	沙特
5	微纳芯	MNCHIP	SENADI_2024_TI_6937	10	2024.2.24-2034.2.24	原始取得	厄瓜多尔
6	微纳芯	MNCHIP	02365603	10	2024.4.1-2034.3.3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7	微纳芯	微纳芯	02365604	10	2024.4.1-2034.3.3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根据北京优创信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说明及公司确认，公司合法持有上述境外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2. 专利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生化指标检测集成芯片及其检测的方法和用	ZL202010367129.1	发明专利	微纳芯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2	微流控芯片试剂的预封装装置及其开启方法	ZL201810030992.0	发明专利	微纳芯	2018.01.12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用于样品检测的芯片及其封装方法	ZL201510239917.1	发明专利	微纳芯	2015.05.12	原始取得	无
4	便携式全自动生化分析装置	ZL201510240355.2	发明专利	微纳芯	2015.05.12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基于离心作用的微流控芯片液体试剂释放方法	ZL201410750822.1	发明专利	微纳芯	2014.12.10	原始取得	无
6	检测集成芯片及检测方法	ZL201210046040.0	发明专利	微纳芯	2012.02.28	原始取得	无

7	用于单试剂及多试剂法检测的集成芯片及检测方法	ZL201110086070.X	发明专利	微纳芯	2011.04.07	原始取得	无
8	检测管及检测装置	ZL202220796512.3	实用新型	微纳芯	2022.03.30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微流控盘片自动上料装置	ZL202023209944.X	实用新型	微纳芯	2020.12.28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生化分析仪试剂盘固定结构中弹珠的工装装置	ZL202022861701.8	实用新型	微纳芯	2020.12.03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生化分析仪的试剂盘固定结构	ZL202022855562.8	实用新型	微纳芯	2020.12.03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卤素灯封装结构及包括该封装结构的光源模块	ZL202022658941.8	实用新型	微纳芯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生化分析仪温控装置	ZL202022608702.1	实用新型	微纳芯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14	生化指标检测集成芯片	ZL202020707247.8	实用新型	微纳芯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带有摇匀功能的试剂盒	ZL201922167469.5	实用新型	微纳芯	2019.12.06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生化用试剂盒	ZL201922167475.0	实用新型	微纳芯	2019.12.06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带水盒检测盘片	ZL201922167468.0	实用新型	微纳芯	2019.12.06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用于微流控芯片检测装置的锁紧装置	ZL201520303868.9	实用新型	微纳芯	2015.05.12	原始取得	无
19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PM3ix2)	ZL201730666841.0	外观设计	微纳芯	2017.12.25	原始取得	无
2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PM3ix6)	ZL201730666552.0	外观设计	微纳芯	2017.12.25	原始取得	无
2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PM3ix4)	ZL201730665804.8	外观设计	微纳芯	2017.12.25	原始取得	无
2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Pointcare M3)	ZL201630370043.9	外观设计	微纳芯	2016.08.05	原始取得	无
2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Pointcare M3i)	ZL201630369800.0	外观设计	微纳芯	2016.08.05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注册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微纳芯	微纳芯 Pointcare V 系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人机互动触屏控制系统 V1.0	2019SR1407561	2019.11.05	原始取得	无
2	微纳芯	微纳芯生化检测故障警示分析系统 V1.0	2019SR1404130	2019.08.30	原始取得	无
3	微纳芯	微纳芯 Pointcare M 系列全自动干式生化分析仪样品加样量智能分析系统 V1.0	2019SR1404123	2019.09.30	原始取得	无
4	微纳芯	微纳芯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检验数据信息智能存储软件 V1.0	2019SR1401945	2019.10.30	原始取得	无
5	微纳芯	微纳芯检验软件 4.0.1	2018SR895184	2018.07.18	原始取得	无
6	微纳芯	微纳芯 Pointcare M 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嵌入式软件 V3.0.1	2015SR14748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微纳芯	微纳芯检验数据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3.0	2015SR03989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微纳芯	MNCHIP 生化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3SR074892	2011.05.15	原始取得	无
9	上孚科技	上孚实时荧光定量 PCR 分析系统检验软件 V6.1.1	2022SR1400022	2021.11.25	原始取得	无
10	上孚科技	上孚生化检验软件 V3.1.28	2021SR1337356	2021.04.05	原始取得	无
11	上孚科技	上孚生化分析系统智能检验软件 V5.0.1	2021SR1304934	2021.06.22	原始取得	无
12	上孚科技	上孚检验软件 V4.0.14.1	2021SR1305105	2021.07.20	原始取得	无
13	上孚科技	上孚生化分析系统检验软件 V5.1.8	2021SR1304942	2021.04.20	原始取得	无
14	上孚科技	上孚检验数据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4.25	2021SR1304956	2021.06.27	原始取得	无
15	上孚科	上孚生化分析仪检验软	2021SR1305056	2021.04.11	原始	无

	技	件 V4.1.28			取得	
16	上孚科技	上孚全自动分析仪检验软件 V5.1.6	2021SR1304983	2021.05.11	原始取得	无
17	上孚科技	上孚便携式生化分析设备检验软件 V3.0.29	2021SR1304935	2021.05.25	原始取得	无
18	上孚科技	上孚动物检验数据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2.0.4.25	2021SR1304877	2021.05.10	原始取得	无
19	上孚科技	上孚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检验软件 V4.0.29	2021SR1304984	2021.06.14	原始取得	无
20	上孚科技	上孚兽用实验室管理系统 V4.1.14.1	2021SR1304955	2021.05.17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登记证书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如下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案号
1	微纳芯	mnchip.com	2012.7.4	2026.7.28	津 ICP 备 17008524 号-2
2	微纳芯	mnchip.com.cn	2012.7.4	2026.7.28	津 ICP 备 17008524 号-2
3	微纳芯	mnchip.cn	2012.7.4	2026.7.28	津 ICP 备 17008524 号-2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前述域名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上孚科技和德国微纳芯。

1. 上孚科技

根据上孚科技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上孚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A96E5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开发区洞庭路 122 号 2 段办公区 5 楼
法定代表人	薛超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41 年 4 月 1 日

根据上孚科技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孚科技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根据上孚科技 2021 年 3 月 1 日的公司章程，上孚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股东为微纳芯有限。

2021 年 4 月 2 日，上孚科技办理完毕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上孚科技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微纳芯有限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上孚科技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注销子公司上孚科技。

2. 德国微纳芯

2018 年 11 月 26 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微纳芯有限出具了编号为津发改许可（2018）82 号的《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2018 年 11 月 29 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认为微纳芯有限境外投资符合有关

规定，予以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1200201800177 号）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微纳芯有限前述对外投资事宜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微纳芯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完成登记，自成立以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法存续。德国微纳芯的注册资本为 1,250,000 欧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微纳芯是德国微纳芯的唯一股东，德国微纳芯自成立以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股权没有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子公司合法存续，公司董事会已决议拟注销上孚科技，德国微纳芯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生产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等资料并经公司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由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财产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及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的重要性标准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 150 万元以上的合同) 如下:

序号	需方	供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微纳芯	滨松光子学商贸 (中国) 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闪烁氙灯模块	900.00	2021.10.14	正在履行
2	微纳芯	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包装产线	238.50	2024.1.22	正在履行

2.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 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的重要性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年度/框架协议) 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微纳芯	Ral, Técnica para el laboratorio S.A	DISTRIBUTION AND SUPPLY AGREEMENT	生化分析仪、试剂盘片等	框架协议	2024.6.20	正在履行
2	微纳芯	CHS Chorosinski Tomasz	DISTRIBUTION AND SUPPLY AGREEMENT	生化分析仪、试剂盘片等	框架协议	2024.6.20	正在履行
3	微纳芯	Woodley Equipment Company Ltd	EXCLUSIVE DISTRIBUTION AND OEM SUPPLY AGREEMENT	生化分析仪、试剂盘片等	框架协议	2018.7.1	正在履行
4	微纳芯	西安佰奥莱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兽用生化分析仪合作框架协议	全自动兽用生化分析仪、试剂盘片等	框架协议	2023.7.24-2028.7.23	正在履行
5	微纳芯	深圳爱元轩科技有限公司	独家经销协议、独家经销补充协议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检测盘片、检查盘片等	框架协议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3. 重大租赁合同

经核查, 公司的重大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的重要性标准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履行完毕的租赁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合同) 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名称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

1	天津中海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微纳芯	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二	天津开发区洞庭路122号A区厂房1-4楼, 3段办公区1楼、2楼、4楼、5楼, 2段办公区5楼	8177.88	2021.10.11-2027.10.10	正在履行
---	---------------	-----	-------------------------------	---	---------	-----------------------	------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和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499,834.68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50,937.74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代垫款等；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包括公司前身）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包括公司前身）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该等股权变动行为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增资扩股外，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

并情形。

根据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微纳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主要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不存在修改情况。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为本次挂牌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审议通过新的章程，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款，将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实施。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其现行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章程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以及其他职能部门等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1. 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

2.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包括3名独立董事在内的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二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3.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

4.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公司已依法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前述议事规则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议事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设立至今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存在提前通知期限不足 15 天的情形，但全体股东均已一致审议同意豁免提前通知；除前述情形之外，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确认，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不

包括公司子公司) 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1	王战会	董事长、副总经理	--
2	张凯宁	董事、总经理	纳百芯执行董事
3	薛超	董事、财务总监	--
4	甄君宜	董事、董事会秘书	--
5	徐渊平	董事	南京贝尔多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邦尔骨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创芯国际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智因东方转化医学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福寿康智慧医疗养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爱萨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宁波酶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神农益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6	刘海涛	董事	北京北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7	单博	独立董事	深圳市华融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默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天合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揭阳市和正牧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深圳市艾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河南省进口物资公共保税中心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揭西和正金福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北京浩雅方大医药有限公司董事

			南昌欧菲医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市再友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8	成方林	独立董事	天津云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天津市海华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9	孟永宏	独立董事	北京量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10	刘浩平	监事会主席	--
11	姚湘楠	监事	--
12	袁红娟	职工代表监事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任免（聘任）文件及公司工商档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相关规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公司董事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2022年初，微纳芯有限的董事为王战会、张凯宁、薛超、陆刚、贾旭、

徐渊平。

(2) 2023年4月24日，微纳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贾旭董事职务，选举刘海涛为公司董事。

(3) 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王战会、张凯宁、薛超、甄君宜、刘海涛、徐渊平、单博、成方林、孟永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战会为公司董事长。

2. 公司监事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 2022年初，微纳芯有限的监事为袁红娟。

(2) 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刘浩平、姚湘楠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袁红娟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浩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 2022年初，微纳芯有限的总经理为张凯宁，副总经理为王战会，财务总监为薛超。

(2) 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张凯宁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战会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薛超为财务总监，聘任甄君宜为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前述变更未对公司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

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13%、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微纳芯自成立以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当地税法或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2000845，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有效期三年），微纳芯有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2002012，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三年），微纳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微纳芯于 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2002418，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三年），上孚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上孚科技于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

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孚科技是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2022 年度减按 20 %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024 年 1-6 月减按 20.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0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的规定，公司生产的生物制品，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公司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享受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金额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2024 年 1-6 月	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补助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300,000
2023 年度	第三批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中央财政下达 2022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分配方案的公示》	1,952,600

	企业奖补资金		
	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市科技局关于 2021 年度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情况的公示》	146,100
	研发补助奖励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一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若干政策措施》	100,000
2022 年度	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020 年度立项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2020 年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 支持涉及人工智能、智能制造领域的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等项目申报指南》（津工信财〔2020〕3 号附件）	239,900
	2020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经费	《关于下达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预算（2020 年结转项目）的通知》（津财建一指[2021]24 号）	148,939
	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奖励	《经开区加快引育新动能推动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八条措施》（津开发[2020]19 号）	100,00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四）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23 年 5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苏州税三分简罚〔2023〕245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由于苏州微纳芯未按期申报房产税，对苏州微纳芯处以 100 元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苏州微纳芯被处以罚款的金额较小，且苏州微纳芯已缴纳罚款并补充缴纳了相关税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微纳芯和上孚科技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微纳芯自成立以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当地税法或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120116559487534F001W），公司已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6日。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建设项目履行的环评批复和验收手续情况如下：

1. 医疗器械开发项目

2011年6月23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开环评[2011]071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5年4月21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津开环验〔2015〕32号），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医疗器械开发项目位于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19号泰达服务外包产业园2号楼，公司于2023年5月全部搬迁至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122号A区厂房后，医疗器械开发项目已停止生产。

2. 海慧谷新厂项目

根据天津市普林思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公司说明，微纳芯海慧谷新厂项目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122号A区厂房，主要工程为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组装生产线及生物试剂盒生产线（不涉及研发、药品复配过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现有工程环评分类为“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仅焊接、组装）”和“二十四、医药制造业（仅分装）”，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天津市普林思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应环境影响评价

手续之后方启动该项目的建设施工相关工作。

根据《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单位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四）公司依法纳税情况”所述的税务处罚外，根据《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确认、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纳百芯在报告期内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2年8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南海路税务所出具津经税南简罚〔2022〕11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由于纳百芯未按规定期限办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决定对纳百芯罚款200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纳百芯被处以罚款的金额较小，且纳百芯已缴纳罚款并补充办理了相关税务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挂牌或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审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主要包括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避免资金占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本所认为，上述主体在本次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的要求。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

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刘春城

经办律师:

钟文海

经办律师:

石玲

2024年12月29日